

ཀང་ཆེན་རྒྱུ་ཁམས་ཁོར་ཕུག་རུ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刚生环〔2020〕54号

签发人：李旦忠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刚察县沙柳河镇3号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海北强泰建筑工程用料有限公司：

2020年7月31日，刚察县生态环境局在西宁主持召开了《刚察县沙柳河镇3号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查，专家共3人组成审查小组（名单附后）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形成审查意见。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刚察县西南约4.5KM处，采矿权中心点地理坐标为：东经100°6'10"，北纬37°17'56"。矿区占地面积153000 m²，剥采比为0.97:1；采用露天开采方式，设计生产规模为15.0万 m³/a，对原有工业场地（占地面积3600 m²）、办公生活区（占地面积110 m²）、矿山道路（总长300米）等进行整合后利用，不再新增工

业场地、办公生活区等,仅新建采矿区(占地面积 153000 m²)及排土场(占地面积 8055 m²),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严格按照采矿权证规定的开采地点、开采期限、开采范围、开采量、作业方式进行开采,开采过程中做到有序开采,循序渐进,禁止随意扩大开挖范围。

(二)应按照有关设计参数进行项目开采,保障边坡稳定;对临近最终边坡的采掘,采用控制性开采,以保持岩体的完整性和边坡的稳定性;定期检查边坡、边帮的稳定状况,及时清理松边浮石。

(三)本矿区采用自上而下剥离开采方式开采,各工作面设置工作平台。根据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,采取边开采边恢复措施,每一台阶开采完成后在进行下一个工作面开采的同时,可对上一个已经开采的工作面形成的边坡进行覆土种植,进行植被恢复,同时对工作平台进行永久绿化。

(四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《海北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,施工期土方开挖、装卸采取有效降尘措施,对施工场地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,物料和渣土封闭运输,土石方堆场、原料堆场采取全覆盖措施;施工、运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阶段排放标准规定。依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环境功能区划,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区。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—2012)中二级标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出现环境风险问题，及时妥善应对处理。

(六)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七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，规范处理处置。施工期施工废料、建筑垃圾等及时规范处置，严禁随意堆放、倾倒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送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。

(八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优先选用高效低噪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(九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出现环境风险问题，及时妥善应对处理。

四、积极配合刚察县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环境监察工作，认真落实项目环境管理，定期报告项目运营阶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

抄送：档。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